

威海市环翠区商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的要求，结合贯彻落实《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机构改革后政府网站调整工作和进一步加强改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现公布环翠区商务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huancui.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环翠区商务局联系（地址：威海市文化中路 59 号，邮箱：hcqswj38500@wh.shandong.cn，邮编：264200，电话：0631—5273106，传真：0631—5273104）。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区商务局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履行政务公开职责。区商务局健全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方法，邀请群众、企业参与到政务公开工作中，搭建政企沟通的桥梁。

1.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环翠区商务局共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161 条，涵盖人事任免、政策文件、业务动态、执法公示、财政信息等多个方面，其中，在优化营商环境专题更新营商动态信息 48 篇、涉企政策信息 12 篇，以便企业

及时了解政策，助力企业发展。本年度制定三项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招商引资、楼宇经济、总部经济三大方面，最大程度发挥我区招商优势，吸引优质企业入驻，带动区域经济发展。

2.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2023 年，环翠区商务局通过邮寄方式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1 条，已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回复，申请人表示满意。

3.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2023 年，环翠区商务局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流程，优化公开环节，严控公开质量，更新完善 2023 年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完善了工作机构。修订了《环翠区商务局政务公开保密制度》，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确保涉密信息不上网。

2023 年，环翠区商务局修订三项部门规范性文件，并配套相应的图文解读、文字解读和领导干部解读，从不同角度对政策进行解释，让惠企政策能工更好的服务经济发展。

4.平台建设方面。

今年以来，环翠区商务局通过政务公开平台和政务公开新媒体两大平台积极公开政策文件及工作动态。政务公开新媒体为“最威海 是环翠”APP政务号“环翠政务”。通过新媒体公开政策文件及业务动态共30条，涵盖业务动态、上级文件、营商环境等多方面内容。

5.监督保障方面。

环翠区商务局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规章制度，建立了

由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各科室成员为组员的政务公开机制。2023年，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专题会议2次，由主要负责人主持，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部署工作安排。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1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府开放日”活动形式不够多样化，依旧是座谈、调研等传统形式，不够创新，开放内容也不够丰富。二是邀请来参加“政府开放日”活动企业范围不够全面，集中在商超、市场等商贸流通企业，缺少全面性和普适性。

下一步，环翠区商务局将全面贯彻“大抓经济”的工作主基调，以政务公开辅助经济工作，通过宣讲、走访等措施创新政务公开形式，将政务公开的范围扩大至外贸、外资等多种企业，全方面了解企业需求，更新公开方式，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方面：2023 年威海市环翠区商务局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2.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方面：2023 年环翠区商务局共承办威海市环翠区人大代表建议 3 件、政协提案 4 件。目前，已全部办理完成，办复率 100%。

3.严格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不存在缺项漏项、公开不及时等情况。

4.2023 年，环翠区商务局重视群众参与，邀请企业代表及群众走进机关，开展“政务开放日”活动 1 次。活动中，区商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了我区商贸流通领域相关工作情况，同时就 2023 年全区商贸领域的重点工作进行了解读。企业代表就“升归纳统”工作，对存在的问题点和困难点进行了阐述，区商务局工作人员现场解答交流，与企业代表共同寻找更适合的工作方法，推动“升归纳统”工作能够顺利进行。

5.本单位所属事业单位威海市环翠区商务发展中心、威海市环翠区电子商务发展促进中心、威海市环翠区经济合作服务中心、威海市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驻日韩办事处等，均按照统一要求进行了信息公开工作。